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4日印發

院總第 553 號 委員提案第 217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中之「中華民國人」文字規定，為一不明確之概念，易生混淆。
- 二、且因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略謂，「所謂『中華民國人』，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換言之，在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著作權法」中並無明文排除大陸地區人民。
- 三、再者，據統計，自憲法以降，我國現行法律中，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都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體，統一法律用語。爰依據憲法第三條「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之規定，將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中之「中華民國人」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提案人：鄭運鵬

連署人：黃偉哲 鍾佳濱 周春米 段宜康 何欣純

林靜儀 施義芳 葉宜津 黃國書 李俊俤

蘇巧慧 李昆澤 吳思瑤 鍾孔昭 呂孫綾

著作權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u>中華民國國民</u>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u>中華民國國民</u>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第四條 外國人之著作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法享有著作權。但條約或協定另有約定，經立法院議決通過者，從其約定：</p> <p>一、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首次發行，或於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首次發行後三十日內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發行者。但以該外國人之本國，對<u>中華民國人</u>之著作，在相同之情形下，亦予保護且經查證屬實者為限。</p> <p>二、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慣例，<u>中華民國人</u>之著作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者。</p>	<p>依據法務部民國 82 年 08 月 05 日，（82）法律決字第 16337 號函釋，「所謂『中華民國人』，參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第二款、第四款規定之意旨，大陸地區人民亦為中華民國人民，……。」換言之，在目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著作權法」使用中華民國人，範圍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實不合理。再者，據統計，自憲法以降，我國現行法律中，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者，多達五十五個立法體例，都以「中華民國國民」為主體，使法律規定明確周延。爰將本條「中華民國人」之文字修正為「中華民國國民」，俾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p>